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64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薛敏良

相對人 昇峯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江國宇

相對人 王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90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95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8,851,5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對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8,851,543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昇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峯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即相對人江國宇、王淑萍向聲請人借款，惟相對人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801,967元之借款本金，加計已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共8,851,543元。聲請人多次電催及寄發催告函予相對人王淑萍，其收下後表示已無力清償，相對人江國宇未收信並已失聯，實地訪查其營業地點已鐵門深鎖，無營業跡象，且經調查，相對人江國宇名下信用卡已2個月未繳納，並有積欠61萬元的國泰世華銀行信用貸款2個

01 月未繳納，相對人昇峯公司亦有198,662元的票款退票，顯  
02 示其清償能力低落。相對人之既存財產與眾多債權人之債權  
03 相差懸殊，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虞。因此，聲請人為保全  
04 債權，避免債務人脫產，願提供相當金額之「102年度甲類  
05 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宣  
06 告假扣押等語。

07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8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9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10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11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  
13 6條第1、2項亦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  
14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  
15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  
16 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  
17 之情形為限，而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8 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19 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顯然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  
20 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  
21 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2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  
23 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  
24 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27 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90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閱無訛，堪  
28 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29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已對相對人王淑萍、江國宇催  
30 告，均未獲償，據其提出催告書為證。且相對人昇峯公司之  
31 地址已無營業，亦有照片可佐。再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票

01 據信用資料、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可見相對人昇峯公司  
02 有2筆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之紀錄，及相對人江國宇有信用  
03 卡款全額未繳之情形，已足徵相對人之財務狀況顯已發生異  
04 常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顯然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  
05 之該債權，足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信相對人日後大致有不  
06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  
07 因亦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  
08 補釋明之不足，則聲請人聲請在8,851,543元之範圍內為假  
09 扣押，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聲請人  
10 於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酌定相當金額宣告相對人得供擔保  
11 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  
13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書記官 劉雅文